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7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228,320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转增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转增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7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570,8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91,799,12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3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500	1.96%	514,600	1,801,100	1.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4,300	98.04%	25,713,720	89,998,020	98.04%
三、股本总数	65,570,800	100.00%	26,228,320	91,799,1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2026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1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已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6.81 元/股，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46.81 元/股调整为 42.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42.78 元/股调整为 30.56 元/股。

3、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 159 号诺德财富中心 A 座 3402 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0571-2282104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